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

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的詳細資料，預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